

**2018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空氣污染管制 (非道路移動機械) (排放)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4804
2.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 (非道路移動機械) (排放) 規例》..... B4804
3.	修訂第 14 條 (監督可准許改裝獲核准或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 B4804
4.	修訂第 15 條 (申請改裝非道路移動機械)..... B4806
5.	加入第 19 條..... B4806
19.	關乎《2018 年空氣污染管制 (非道路移動機械) (排放) (修訂) 規例》的過渡條文..... B4806
6.	修訂附表 1 (排放標準)..... B4806

## 《2018 年空氣污染管制 (非道路移動機械) (排放) (修訂) 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第 43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 (2)、(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6(11)、(12)、(13)、(14) 及 (27) 條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3) 第 6(4)、(5) 及 (6) 條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 (4) 第 6(7)、(8)、(9)、(10)、(15)、(16)、(17)、(18)、(26) 及 (28) 條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 2.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 (非道路移動機械) (排放) 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 (非道路移動機械) (排放) 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Z)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 3. 修訂第 14 條 (監督可准許改裝獲核准或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

第 14(1)(a) 條——

廢除

“給予”

代以

“申請”。

4. 修訂第15條(申請改裝非道路移動機械)

第15(2)(f)條——

廢除

“給予”

代以

“申請”。

5. 加入第19條

在第18條之後——

加入

“19. 關乎《2018年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修訂)規例》的過渡條文

(1) 如某非道路車輛的核准申請根據第7(2)條作出，而在該核准申請待決期間，《修訂規例》對適用於該車輛的訂明排放標準作出修訂，則在緊接有關修訂之前有效的標準，繼續就該申請及該車輛而適用，猶如該標準沒有被修訂一樣。

(2) 在本條中——

《修訂規例》(Amendment Regulation)指《2018年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修訂)規例》。”。

6. 修訂附表1(排放標準)

(1) 附表1，第1部，第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直噴型** (direct-injection type) 就引擎而言，其涵義如下：  
凡在某類別的引擎內，燃料是直接注入活塞頂部上方的燃燒室的，該引擎類別即屬直噴型；

**非直噴型** (indirect-injection type) 就引擎而言，其涵義如下：  
凡在某類別的引擎內，燃料不是直接注入活塞頂部上方的燃燒室的，該引擎類別即屬非直噴型；

**設計重量** (design weight) 就某汽車而言，指其製造商就與該汽車屬同一類別或種類的汽車而建議的最高設計負載車輛重量；”。

- (2) 附表 1，第 4 部，第 1 條——

廢除

“第 4”

代以

“第 2”。

- (3) 附表 1，第 4 部，第 1 條——

廢除列表

代以

“列表 A

第 1 欄	第 2 欄
車輛	指明排放標準的條文
1. 符合以下說明的私家車—— (a) 裝有非直噴型強制點火式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不超過 3 公噸。	本部第 3(1)、(3) 或 (4) 條
2. 符合以下說明的私家車—— (a) 裝有直噴型強制點火式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不超過 3 公噸。	本部第 3(1)、(3) 或 (4) 及 4(1) 條
3. 符合以下說明的私家車—— (a) 裝有壓燃式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不超過 3 公噸。	本部第 3(3) 及 4(2) 條

第1欄	第2欄
車輛	指明排放標準的條文
4. 符合以下說明的貨車—— (a) 裝有非直噴型強制點火式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不超過3.5公噸。	本部第3(1)、(3)或(4)條
5. 符合以下說明的貨車—— (a) 裝有直噴型強制點火式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不超過3.5公噸。	本部第3(1)、(3)或(4)及4(1)條
6. 符合以下說明的貨車—— (a) 裝有壓燃式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不超過3.5公噸。	本部第3(1)或(3)及4(2)條

第 1 欄	第 2 欄
車輛	指明排放標準的條文
7. 符合以下說明的貨車—— (a)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及 (b) 其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	本部第 3(5) 或 (7)、4(4) 及 5 條
8. 符合以下說明的貨車—— (a) 裝有壓燃式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	本部第 3(5) 或 (7)、4(3) 及 (4) 及 5 條
9. 符合以下說明的巴士—— (a)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及 (b) 其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9 公噸。	本部第 2(5)、(6) 或 (7) 條

第 1 欄	第 2 欄
車輛	指明排放標準的條文
10. 符合以下說明的巴士—— (a) 裝有壓燃式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9 公噸。	本部第 2(1) 及 2(5)、(6) 或 (7) 條
11. 符合以下說明的巴士—— (a)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超過 9 公噸。	本部第 3(5) 或 (7)、4(4) 及 5 條
12. 符合以下說明的巴士—— (a) 裝有壓燃式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超過 9 公噸。	本部第 3(5) 或 (7)、4(3) 及 (4) 及 5 條



第 1 欄	第 2 欄
車輛	指明排放標準的條文
13. 符合以下說明的小型巴士—— (a) 裝有非直噴型強制點火式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	本部第 3(1)、(3) 或 (4) 條
14. 符合以下說明的小型巴士—— (a) 裝有直噴型強制點火式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	本部第 3(1)、(3) 或 (4) 及 4(1) 條
15. 符合以下說明的小型巴士—— (a) 裝有壓燃式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	本部第 3(1) 或 (3) 及 4(2) 條

第1欄	第2欄
車輛	指明排放標準的條文
16. 符合以下說明的小型巴士—— (a)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 及 (b) 其設計重量超過3.5公噸。	本部第2(5)、(6)或(7)條
17. 符合以下說明的小型巴士—— (a) 裝有壓燃式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超過3.5公噸。	本部第2(1)及2(5)、(6)或(7)條
18.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的電單車。	本部第2(8)、(9)或(10)條
19. 裝有壓燃式引擎的電單車。	本部第2(1)及2(8)、(9)或(10)條
20.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的機動三輪車。	本部第2(11)條
21. 裝有壓燃式引擎的機動三輪車。	本部第2(1)及(11)條

第 1 欄	第 2 欄
車輛	指明排放標準的條文
22. 裝有壓燃式引擎的特別用途車輛。	本部第 2(1) 條

”。

- (4) 附表 1，第 4 部，第 1 條，列表 A，第 1 項，第 2 欄——  
廢除  
“3(1)”  
代以  
“3(2)”。
- (5) 附表 1，第 4 部，第 1 條，列表 A，第 2 項，第 2 欄——  
廢除  
“3(1)”  
代以  
“3(2)”。
- (6) 附表 1，第 4 部，第 1 條，列表 A，第 2 項，第 2 欄——  
廢除  
“4(1)”  
代以  
“4(2)”。
- (7) 附表 1，第 4 部，第 1 條，列表 A，第 4 項，第 2 欄——  
廢除  
“3(1)”

代以

“3(2)”。

- (8) 附表 1，第 4 部，第 1 條，列表 A，第 5 項，第 2 欄——  
廢除

“3(1)”

代以

“3(2)”。

- (9) 附表 1，第 4 部，第 1 條，列表 A，第 5 項，第 2 欄——  
廢除

“4(1)”

代以

“4(2)”。

- (10) 附表 1，第 4 部，第 1 條，列表 A，第 6 項，第 2 欄——  
廢除

“3(1)”

代以

“3(2)”。

- (11) 附表 1，第 4 部，第 1 條，列表 A，第 7 項，第 2 欄——  
廢除

“3(5)”

代以

“3(6)”。

- (12) 附表 1，第 4 部，第 1 條，列表 A，第 8 項，第 2 欄——  
廢除

“3(5)”

代以

“3(6)”。

- (13) 附表 1，第 4 部，第 1 條，列表 A，第 11 項，第 2 欄——  
廢除

“3(5)”

代以

“3(6)”。

- (14) 附表 1，第 4 部，第 1 條，列表 A，第 12 項，第 2 欄——  
廢除

“3(5)”

代以

“3(6)”。

- (15) 附表 1，第 4 部，第 1 條，列表 A，第 13 項，第 2 欄——  
廢除

“3(1)”

代以

“3(2)”。

- (16) 附表 1，第 4 部，第 1 條，列表 A，第 14 項，第 2 欄——  
廢除

“3(1)”

代以

“3(2)”。

- (17) 附表 1，第 4 部，第 1 條，列表 A，第 14 項，第 2 欄——  
廢除

“4(1)”

代以

“4(2)”。

- (18) 附表1，第4部，第1條，列表A，第15項，第2欄——  
廢除  
“3(1)”  
代以  
“3(2)”。
- (19) 附表1，第4部，第2條，標題，在“排放標準”之後——  
加入  
“：在2015年6月1日或該日後獲核准的某些非道路車輛”。
- (20) 附表1，第4部，第2條——  
廢除第(2)、(3)及(4)款。
- (21) 附表1，中文文本，第4部，第2(5)條——  
廢除  
所有“及旅遊”。
- (22) 附表1，第4部，第2(7)(a)條，在“所指明”之前——  
加入  
“(2012年3月20日的版本)”。
- (23) 附表1，第4部，第2(7)(b)(i)條，在“排放標準”之後——  
加入  
“(2012年3月20日的版本)”。

- (24) 附表1，第4部，第2(7)(b)(ii)條，在“排放標準及補充規定”之後——

加入

“(2012年3月20日的版本)”。

- (25) 附表1，第4部，在第2條之後——

加入

**“3. 排放標準：在2019年1月1日或該日後獲核准的某些非道路車輛**

- (1) 歐洲聯盟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a) 以下規例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包括就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設者，惟類別VI測試除外——

(i)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規例EC第715/2007號；及

(ii) 委員會規例EC第692/2008號，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EU第2016/646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b)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規例EC第715/2007號(《**2007規例**》)附件I中列表2中名為“Euro 6 Emission Limits”(意即“歐盟六期排放限制”)所指明的類別I測試的排放限值，而上述《**2007規例**》，以經委員會規例EC第692/2008號(《**2008規例**》)，以及對《**2008規例**》

- 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EU第2016/646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c) 由委員會規例EC第692/2008號(**《2008規例》**)附件I附錄6中列表1的W、X、Y、ZA、ZB或ZC排所指明的排放標準及車載自我診斷系統標準，而上述《2008規例》，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EU第2016/646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d)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指令2007/46/EC(**《2007指令》**)所指明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而上述《2007指令》，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規例EU第2015/758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2) 歐洲聯盟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a) 以下規例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包括就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設者，惟類別VI測試除外——
    - (i)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規例EC第715/2007號；及
    - (ii) 委員會規例EC第692/2008號，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EU第2016/646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b)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規例EC第715/2007號(**《2007規例》**)附件I中列表2中名為“Euro 6 Emission Limits”(意即“歐盟六



- 期排放限制”)所指明的類別I測試的排放限值，而上述《2007規例》，以經委員會規例EC第692/2008號(《2008規例》)，以及對《2008規例》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EU第2016/646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c) 由委員會規例EC第692/2008號(《2008規例》)附件I附錄6中列表1的ZD、ZE或ZF排)所指明的排放標準及車載自我診斷系統標準，而上述《2008規例》，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EU第2016/646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d)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指令2007/46/EC(《2007指令》)所指明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而上述《2007指令》，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規例EU第2015/758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3) 美國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a) 美國《加利福尼亞法規》第13章(2016年12月23日的版本)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包括就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設者；
  - (b) 美國《加利福尼亞法規》第13章第3部第1分部第2條第1961.2段的“LEV III”(2016年12月23日的版本)所指明的排放限值；
  - (c) 加利福尼亞空氣資源委員會所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 (4) 日本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a) 以下項目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包括就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設者——
- (i) 《道路車輛安全規例》(即《1951年7月28日運輸省條例第67號》)，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2015年3月31日國土交通省條例第18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及
- (ii) 《道路車輛安全規例細則規定公告》(即《2002年7月15日國土交通省公告第619號》)，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2015年3月31日國土交通省公告第459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b) 《道路車輛安全規例細則規定公告》(即《2002年7月15日國土交通省公告第619號》)(《**2002年公告**》)第41條所指明的排放限值，而上述《2002年公告》，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2015年3月31日國土交通省公告第459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c) 日本國土交通省所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 (5) 歐洲聯盟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a) 以下規例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包括就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設者——
    - (i)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規例 EC 第 595/2009 號；及
    - (ii) 委員會規例 EU 第 582/2011 號，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1718 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b)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規例 EC 第 595/2009 號(《**2009 規例**》)附件 I 中名為“Euro VI Emission Limits”(意即“歐盟六期排放限制”)的列表所指明從引擎排放的氣體及粒子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而上述《2009 規例》，以經委員會規例 EU 第 582/2011 號(《**2011 規例**》)，以及對《2011 規例》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1718 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c) 以下規定——
    - (i) 由委員會規例 EU 第 582/2011 號(《**2011 規例**》)附件 I 附錄 9 中列表 1 的 A 排就裝有壓燃式引擎的車輛型號所指明的規定，而上述《2011 規例》，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 2016/1718 號所作的修訂) 所修訂的版本為準；或
- (ii) 由委員會規例 EU 第 582/2011 號 (**《2011 規例》**) 附件 I 附錄 9 中列表 1 的 B 排就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的車輛型號所指明的規定，而上述《2011 規例》，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 (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1718 號所作的修訂) 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d)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指令 2007/46/EC (**《2007 指令》**) 所指明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而上述《2007 指令》，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 (截至並包括規例 EU 第 2015/758 號所作的修訂) 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6) 歐洲聯盟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a) 以下規例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包括就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設者——
    - (i)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規例 EC 第 595/2009 號；及
    - (ii) 委員會規例 EU 第 582/2011 號，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 (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1718 號所作的修訂) 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b)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規例 EC 第 595/2009 號 (**《2009 規例》**) 附件 I 中名為“Euro VI Emission Limits”(意即“歐盟六期排放限制”)

的列表所指明從引擎排放的氣體及粒子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而上述《2009規例》，以經委員會規例EU第582/2011號(《**2011規例**》)，以及對《2011規例》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EU第2016/1718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c) 由委員會規例EU第582/2011號(《**2011規例**》)附件I附錄9中列表1的C排所指明的規定，而上述《2011規例》，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EU第2016/1718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d)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指令2007/46/EC(《**2007指令**》)所指明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而上述《2007指令》，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規例EU第2015/758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7) 美國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a) 美國《聯邦規例》第40章環境保護第86部新產及在使用中的公路車輛及引擎排放物管制(包括並截至2016年10月25日的修訂)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包括就2017年及較後型號年份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設者；
  - (b) 以下標準及規定所指明的排放限值——
    - (i) 美國《聯邦規例》第40章環境保護第86部新產及在使用中的公路車輛及引擎排

放物管制第 86.008-10 條 (包括並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的修訂) 就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的車輛型號所指明的、名為“Emission standards for 2008 and later model year Otto-cycle heavy-duty engines and vehicles”(意即“2008 年及較後型號年份的奧托循環重型引擎及車輛排放標準”) 的排放限值, 包括所有 2009 年的分段實施規定; 或

- (ii) 美國《聯邦規例》第 40 章環境保護第 86 部新產及在使用中的公路車輛及引擎排放物管制第 86.007-11 條 (包括並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的修訂) 就裝有壓燃式引擎的車輛型號所指明的、名為“Emission standards and supplemental requirements for 2007 and later model year diesel heavy-duty engines and vehicles”(意即“2007 年及較後型號年份的柴油重型引擎及車輛排放標準及補充規定”) 的排放限值, 包括所有 2010 年的分段實施規定;

(c) 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4. 排放標準：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獲核准的某些非道路車輛所排放的粒子排放物**

- (1) 排放粒子的數量, 按照以下規例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 不得超過每公里  $6 \times 10^{12}$ ——

- (a)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規例 EC 第 715/2007 號；及
  - (b) 委員會規例 EC 第 692/2008 號，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646 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2) 排放粒子的數量，按照以下規例所指明的類別 I 測試程序量度，不得超過每公里  $6 \times 10^{11}$  ——
- (a)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規例 EC 第 715/2007 號；及
  - (b) 委員會規例 EC 第 692/2008 號，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646 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3) 排放粒子的數量，按照以下規例所指明的世界統一穩態測試循環 (WHSC) 測試程序量度，不得超過每千瓦小時  $8 \times 10^{11}$  ——
- (a)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規例 EC 第 595/2009 號；及
  - (b) 委員會規例 EU 第 582/2011 號，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1718 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4) 排放粒子的數量，按照以下規例所指明的世界統一瞬態測試循環 (WHTC) 測試程序量度，不得超過每千瓦小時  $6 \times 10^{11}$  ——
- (a)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規例 EC 第 595/2009 號；及

- (b) 委員會規例 EU 第 582/2011 號，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1718 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5. 排放標準：在型號審批中所作的便攜式排放量度系統示範測試**

由委員會規例 EU 第 582/2011 號 (*《2011 規例》*) 附件 VI 附錄 1 所指明的、在型號審批中所作的便攜式排放量度系統示範測試，而上述《2011 規例》，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1718 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26) 附表 1，第 4 部，第 3 條——

**廢除第 (1) 款。**

- (27) 附表 1，第 4 部，第 3 條——

**廢除第 (5) 款。**

- (28) 附表 1，第 4 部，第 4 條——

**廢除第 (1) 款。**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

2018年10月10日

---



## 註釋

為減少只在香港國際機場限制區、建造工地及工業用地等地方使用的車輛 (**非道路車輛**) 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本規例修訂《空氣污染管制 (非道路移動機械) (排放) 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Z) (**《主體規例》**)，從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對以下非道路車輛施加更嚴格的排放標準——

- (a) 私家車；
- (b) 貨車；
- (c) 設計重量超過 9 公噸的巴士；
- (d) 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的小型巴士。

2. 此外，相關排放標準將進一步收緊，詳情如下——

- (a)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進一步收緊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的貨車及設計重量超過 9 公噸的巴士的排放標準；
- (b)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進一步收緊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的私家車的排放標準；及
- (c)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進一步收緊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的貨車及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的小型巴士的排放標準。

3. 本規例亦對《主體規例》作出輕微文本的修訂。